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4月29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闽南大厦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2008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2007年授信额度将到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须继续向贷款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同意所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3、本公司为指定的子公司使用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切分额度金额及其利、罚、复息和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承担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等。

(三)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四)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申办票据贴现等。

(五)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申办票据贴现等。

(六)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申办票据贴现等。

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中《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9 日